

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
核准批文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关于核准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21]791号），批文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、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,523 万股新股，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，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。

二、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。

三、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

四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，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联系方式如下：

1、发行人：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董事会办公室

电话：0769-83338072

邮箱：investor@dghuafuli.com

2、保荐机构（联席主承销商）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股票资本市场部

电话：0755-23976378

电子邮箱: chenhuihua@gtjas.com

3、联席主承销商: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: 股权销售部

电话: 021-20377071

电子邮箱: liuyuan@huajinsc.cn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18 日